附件1

**农田灌溉研究所科技创新岗位**

**对外招聘人员基本要求、薪酬待遇及聘期考核指标**

**一、基本入岗条件**

**（一）科研骨干**

1、国内人员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1）博士学位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，年龄小于45岁；

（2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并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；

（3）近五年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课题（973、863、科技支撑、重大行业专项、公益性重大行业专项、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课题，以及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）；

（4）获得过国家奖或省部级奖（一等奖前五名，二等奖前三名，三等奖第一名）。

（5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或影响因子大于3.0的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一级学会学报级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。

2、国外工作三年以上人员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，任国外大学助理研究员或完成一届博士后，年龄小于45岁；

（2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并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；

（3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、累计影响因子大于6.0，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.0的论文一篇以上。

**（二）研究助理**

（1）获博士学位，年龄小于40周岁；

（2）近5年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，或在一级学会学报级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，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包括青年科学基金）；

**二、相关待遇：**

**（一）科研骨干**

（1）在所内解决爱人工作问题；协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。

（2）解决80平米住房一套，或一次性发放购房补助30万元；

（3）协助组建一个3-5人的研究团队，作为助手开展工作。根据需要提供一个独立的实验室，并在实验室建设中予以资金优先安排。

（4）优先安排研究生招生名额；

（5）按研究所的相关规定兑现各项薪酬，聘期内年总收入不低于15万元。

**（二）科研助理**

（1）优先购置所里建设的住房，或一次性发放购房补助10万元；

（2）优先安排科研课题，确保能够立即开展工作。并在随后的五年内，在研究所的科技创新经费中优先安排科研项目。

（3）按研究所的相关规定兑现各项薪酬，聘期内年总收入不低于10万元；

**三、5年聘期考核指标：**

**（一）科研骨干**

1、聘期业绩符合下列各项条件：

（1）带领一个3-5人的研究团队，围绕一个相对固定的方向持续的展开研究，并取得显著进展。

（2）牵头争取一项国家级主体科技计划课题（包括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）；

（3）带领所在团队，以第一完成单位、第一完成人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（包括农科院及其他社会奖励）；或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；或作为第一起草人编制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一项；

（4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3篇、累计影响因子大于3.0，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.0的论文1篇；或在研究所选定的学报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；

2、或聘期内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牵头争取国家主体科技计划课题一项，留所经费超过200万元；

（2）获国家科技进步奖（参加单位及参加人）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两名）一项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；

（3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5篇、累计影响因子超过10，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5.0的SCI论文1篇。

**（二）科研助理**

1、聘期内业绩符合下列各项条件

（1）牵头争取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两项以上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（包括创新基金立项的课题）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，累计影响因子大于3；或在所选学报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。

2、或聘期内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（1）聘期内牵头争取省部级项目一项，或外来国家级子课题一项，留所经费不低于50万元；或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；

（2）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及省部级一等奖1项，或是省部级二等、三等科技奖的重要完成人（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三名），或是其他省部级奖项的第一完成人；

（3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.0的SCI论文1篇以上。

**四、补充规定**

1、研究所分配的住房或提供资金购买的住房，其产权暂时归研究所所有（房产证暂时存放在所内保管），待聘用人员在研究所服务满一个聘期（五年），且聘期考核合格后，其产权全额归聘用人员所有。

2、聘用人员如果在聘用期间调离，或因聘期考核不合格而被辞退，则其随行解决工作的家属也需要一并调离或被辞退。

3、聘用人员的工资根据聘用岗位暂按首席、骨干一级或助理一级相关标准按月发放，年终统一结算，如果从所内领取的工资和奖金超过规定的最低年薪标准，则据实发放。如果达不到规定的最低年薪标准，则一次性补足到最低年薪标准。